

谈判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，对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2019 年赴美影子教师研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，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2019 年赴美影子教师研修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采招 2019-012

3、预算金额：497000 元（人民币）

4、项目主要内容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美国加州圣盖博区域职业教育中心于 2008 年至 2014 年连续七年成功合作的“上海—加州影子校长 / 教师”项目。此次培训计划以此项目为蓝本，利用美国加州圣盖博区域职业教育中心的资源，拟派遣 10 名优秀教师赴美研修。美国加州圣盖博区域职业教育中心致力于为社会培养实用型人才，主要提供职业技术教育项目研修，负责就业实践和就业指导，拥有独特而灵活的课程设计，并注重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职业实训指导，在加州职业教育方面享有盛誉。

此次研修培训课程至少包括：1) 研修课程：了解美国基础和职业教育的最新趋势，管理组织架构，课程标准和设置，课堂教学模式、学生学业评估方法和标准；比较中美现代教育管理理念和方法的异同，提高中方教师的教学组织和课程研发领导力。2) 实践与跟岗学习：通过观摩职业教育课堂教学和课外实习，调研职业行业学校的管理模式，课程设置，师资结构和师徒带教形式，来深入观察美国学校的职业课程的实施。

5、服务时间：计划 2019 年 8 月，为期十五天（包括来去路程时间）

6、采购要求：

1) 安排住宿和每日三餐，住宿要安排部分时间住在当地教师家庭；

2) 安排在美期间的交通；

3) 为 10 名教师购买意外伤残、意外伤害医疗、交通伤害等内容的境外保险。

4) 安排课程，包括专家讲座、课堂教学观摩及研讨；安排带教老师跟岗学习。

二、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。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合格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资料（未提供的将被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）：

(1) 组织机构证明：企业营业执照（具有相应经营范围）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如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，则只需提供合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）；

(2) 商业信誉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以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为准。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(3) 履行合同能力：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及丰富的管理经验，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设施、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。

(4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三、谈判文件的获取

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现场报名时须携带：1、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证书、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）复印件加盖公章；2、法定代表人报名的，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授权委托人报名的，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3、其它说明：①谈判文件每本售价 300.00 元。②现场报名。③购买谈判文件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1 日-2019 年 4 月 17 日（9:00-11:30；13:30-16:00，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④报名地点：上海市龙吴路 1500 号 B 楼 513 室。联系人：刘老师 13564939443，

张老师 18018509726。

注：谈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文件、资料的内容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一致，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、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四、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

1、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19-04-23 9:30（北京时间）。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。

2、谈判时间：2019-04-23 14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五、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

1、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：上海市百色支路 35 号耀华楼 101 室。

2、谈判地点：上海市百色支路 35 号耀华楼 101 室。

3、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：

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；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：（1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（3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“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网站”通知，请供应商关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

采购人地址：上海市百色支路 35 号

联系人：汤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64763038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地址：上海市龙吴路 1500 号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，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564939443，18018509726